

【轉知/條文修正】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節錄如下

- 一、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不超過 21,000 元。
- 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博士論文電子檔等。
- 三、檢附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來函。

本校承辦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柯姿伶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4